

Shanghai | 26-28 June 2013 - 上海 | 2013年6月26至28日





GSMA 2013 亚洲移动通信博览会媒体及行业分析师认证要求

感谢您对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于上海举办的 GSMA 亚洲移动通信博览会媒体认证申请事宜的关注。

以下是亚洲移动通信博览会媒体认证相关要求,如需申请媒体认证,请提供以下所需的相关材料发送至 pressregistration@mobileasiaexpo.com。如有需要,请将您所在单位编辑提供的邮件证明连同您的申请发送至 pressregistration@mobileasiaexpo.com.

认证要求的前提是,申请人是全职记者或行业分析师,或主要从事新闻或行业调查工作。

出版及新闻专线记者

- 要求:您最近出版物的报头复印件,或记者名单包含您姓名的出版物链接
- 要求:在近四个月内发布的相关无线行业的署名文章,或使用公司电子邮件地址由公司编辑发出的邮件, 声明您将代表所在媒体对亚洲移动通信博览会进行采访报道。
- 请注意,单提供记者证将不足以作为媒体证件使用。

请注意出版商及文字或内容编辑将不具备所要求的媒体或分析师资格。

在线出版物/博客

- 要求:您的最新在线出版物的页面链接,编辑人中有显示您的姓名和职位。
- 要求:最近(近四个月内)合适的署名文章
- 要求:通常或目前的撰文与无线行业有关的证明。请注意,文章撰写/博客撰写必须为您的主要职业活动
- 请注意单提供记者证将不足以作为媒体证件使用。

网络媒体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该网站至少每周更新原创、及时的行业相关新闻。网站内容不仅仅局限于链接、论坛、个人日志、 观点或个人分析。
- 商业新闻网站的记者可获媒体认证资格,但相关网站必须定期更新并发布有原创的最新无线行业新闻。
- 请注意个人网站作者、粉丝网站、设计人员、编辑和网站创建人将不具有媒体认证资格。
- 符合上述标准的博客也将获相关认证资格,但博客创建须有一定的水准且有被认可的互动及评论。
- 赞助商博客或公司博客不具备媒体认证资格。

广播记者和摄影师

广播组的每位成员必须单独登记,并提供以下材料:

- 要求:包含您的姓名、编辑职称和媒体标识的商业名片复印件或显示您属于编辑团队成员的广播媒体网站链接。
- 要求:制作人/编辑使用公司信笺撰写的证明信,声明您由该公司指派,对亚洲移动通信博览会进行报道



Shanghai | 26-28 June 2013 - 上海 | 2013年6月26至28日





自由职业记者和摄影师

- 要求:使用公司邮件地址由公司编辑或编辑团队资深人员发出的邮件,声明您将代表该媒体对亚洲移动通信博览会进行采访报道。
- 要求:定期参加自由新闻活动的证明(近四个月内)。请注意,主要工作不是自由记者的个人将不具备认证资格。

行业分析师

- 近四个月内发布的包含您名字、职称及公司名称,由您投稿的移动行业市场调查报告复印件。该报告需为 独立完成,而非受参展企业所托。
- 由您署名的近四个月发表的行业相关文章复印件或 URL。
- 近四个月发表的其中引证您为行业分析师的行业相关文章复印件或 URL。

请注意我们可能会要求额外的文件,以确认您的媒体/行业分析师认证。

资格认证仅为媒体及行业分析工作人员而设。这包括编辑、记者、制片人、摄影记者和行业分析师。

GSMA始终保有对媒体/行业分析师的拒绝权利,若该申请者未能提供足够凭据。

资格认证将不被授予给:

- 出版社、总经理、客户代表、销售人员、营销经理、工程师、公关代表等
- 任何据我们判断,其参会意图并非采访报道亚洲移动通信博览会的人员。

GSMA 始终保留对该未公开政策进行修改,及撤销在亚洲移动通信博览会认证/登记前发布的相关政策的权利

在历届亚洲移动通信博览会或 GSMA 相关活动的注册记录不能保证或豁免该认证。对出版/新闻机构和/或职位有失实描述或相关不当行为者将被禁止参加 GSMA 未来所有活动。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GSMA 亚洲移动通信博览会的媒体登记团队:pressregistration@mobileasiaexpo.com.

一般公共关系查询请联系 <u>press@mobileasiaexpo.com</u>.

如您不属于上述任一媒体或行业分析师的认证资格类别,此申请将不适用于您,取而代之,您可登记为参会人员或展览参观者,详情请参见亚洲移动博览会登记主页。